

股票代碼：6584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413巷52弄11號  
電話：(02)2677-7429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金蘭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俊國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佔資產總額11%，且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存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應收帳款帳齡表，分析本年度及去年度應收帳款帳齡變化情形。
- 評估應收帳款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提列。
- 檢視期後收款狀況，並與管理當局討論，以評估減損金額之適足性。

##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俊國際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由於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相關公報之規範。
- 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針對前十大客戶變動進行分析，將實際數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以了解是否有重大變動及異常情事。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特定樣本，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 評估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 其他事項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俊國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俊國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俊國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俊國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俊國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俊國際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4,476	5	205,24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 57,778	2	171,64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06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及八)	150,000	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9,092	-	13,629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8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352,370	10	411,477	11	2150	應付票據	10,269	-	36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	-	32	-	2170	應付帳款	117,409	3	119,17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336	-	3,34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2,906	6	191,626	5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44,869	4	162,58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42,786	4	193,447	6
1410	預付款項	12,050	-	11,54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13	-	17,3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5,613	2	60,30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554	-	10,206	-
	<b>流動資產合計</b>	<u>771,812</u>	<u>22</u>	<u>868,165</u>	<u>24</u>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7,830	1	31,183	1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742,106	77	2,702,801	75		<b>流動負債合計</b>	<u>726,745</u>	<u>20</u>	<u>735,870</u>	<u>20</u>
1780	無形資產	9,414	-	11,57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1,615,673	46	1,659,937	4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73	-	8,55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6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	16,720	1	18,6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0	-	1,469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2,776,413</u>	<u>78</u>	<u>2,741,603</u>	<u>76</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1,617,909</u>	<u>46</u>	<u>1,661,406</u>	<u>46</u>
	<b>資產總計</b>	<u>\$ 3,548,225</u>	<u>100</u>	<u>3,609,768</u>	<u>100</u>		<b>負債總計</b>	<u>2,344,654</u>	<u>66</u>	<u>2,397,276</u>	<u>66</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b>權益(附註六(十二))：</b>											
						3110	普通股股本	520,000	15	520,000	14
						3200	資本公積	196,000	6	196,000	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624	3	104,14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1	-	3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2,730	10	392,603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	-	(591)	-
							<b>權益總計</b>	<u>1,203,571</u>	<u>34</u>	<u>1,212,492</u>	<u>3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548,225</u>	<u>100</u>	<u>3,609,768</u>	<u>100</u>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及七)	\$ 1,902,344	100	2,199,0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七)	(1,586,119)	(83)	(1,775,589)	(81)
營業毛利	316,225	17	423,422	19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4,228)	(5)	(99,929)	(5)
6200 管理費用	(112,727)	(6)	(99,6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63)	(2)	(46,43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386)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8,104)	(13)	(246,058)	(11)
營業利益	68,121	4	177,364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8,918	1	24,1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	4,440	-	(35,304)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五))	(27,987)	(2)	(20,1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29)	(1)	(31,245)	(1)
7900 稅前淨利	63,492	3	146,119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9,675	1	41,310	2
本期淨利	43,817	2	104,80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1,847)	-	(1,97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47)	-	(1,9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	-	(25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17	-	(25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0)	-	(2,2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187	2	102,581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817	2	104,80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187	2	102,581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84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84		2.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81,635	-	416,613	(337)	1,213,911
本期淨利	-	-	-	-	104,809	-	104,8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4)	(254)	(2,2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35	(254)	102,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508	-	(22,50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37	(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000)	-	(104,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92,603	(591)	1,212,492
追溯調整數	-	-	-	-	(9,508)	-	(9,508)
期初調整後餘額	520,000	196,000	104,143	337	383,095	(591)	1,202,984
本期淨利	-	-	-	-	43,817	-	43,8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7)	217	(1,6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970	217	42,1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481	-	(10,48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4	(2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600)	-	(41,60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20,000	196,000	114,624	591	372,730	(374)	1,203,5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金蘭



經理人：吳仁山



~7~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3,492	146,119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587	34,116
攤銷費用	5,714	3,5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386	1,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878)	644
利息費用	27,987	20,112
利息收入	(2,004)	(2,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13	(2,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4	4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7,549	55,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0,006)	146,962
應收票據減少	4,537	5,63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500	(6,011)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32	8,75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10	(3,346)
存貨減少(增加)	46,500	(43,53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	9,3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07	(8,949)
淨確定福利資產	105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5,880	108,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9,909	360
應付帳款減少	(1,762)	(9,521)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1,280	23,46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5,413)	(5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48	(1,96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71	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33	12,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413	121,526
調整項目合計	150,962	177,4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454	323,557
收取之利息	2,004	2,267
支付之利息	(27,987)	(20,112)
支付之所得稅	(32,225)	(46,849)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56,246</b>	<b>258,863</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906)	(1,147,7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94
存出保證金增(減少)增加	172	(3,963)
取得無形資產	(3,553)	(9,80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83	1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0	(33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34,094)</b>	<b>(1,137,909)</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	167,640
短期借款減少	(113,862)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879,267
償還長期借款	(47,617)	-
發放現金股利	(41,600)	(104,00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流入</b>	<b>(53,079)</b>	<b>942,907</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8	(2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769)	63,6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245	141,6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476	205,245

董事長：李金蘭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仁山



會計主管：陳旭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南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更名為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新北市鶯歌區鶯桃路413巷52弄1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珠導軌之研發、製造及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過去係於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205,245	攤銷後成本	205,245
應收帳款及票據 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	425,138	攤銷後成本	425,138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	3,346	攤銷後成本	3,346

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9,757千元及19,757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100 %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鋼珠導軌銷售事業	100 %	- %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REPON (USA), INC.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間成立。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4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其他設備  | 2~10年 |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

####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鋼珠導軌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 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四)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份，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 (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b>107.12.31</b>	<b>106.12.31</b>
現金	\$ 259	339
銀行存款	174,217	204,906
合計	<u>\$ 174,476</u>	<u>205,24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銀行存款用途已受限制之金額分別為30,798千元及39,781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b>107.12.31</b>	<b>106.12.31</b>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30,00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匯換匯合約	\$ -	878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06.12.31		
	帳面金額	名目本金 (千元)	到期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USD/TWD)	\$ <u>878</u>	USD 2,700	107.01.15~107.03.2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分別為99千元及17,230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淨(損)益分別為(1,325)千元及73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092	13,629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6,904	41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
減：備抵損失	(4,534)	(3,216)
	\$ <u>361,462</u>	<u>425,13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預期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40,665	0%	-
逾期30天以下	16,618	3.1%	515
逾期31~60天	2,987	19.18%	573
逾期61~180天	3,957	42.38%	1,677
逾期181天以上	1,769	100%	1,769
合計	\$ <u>365,996</u>		<u>4,534</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6.12.31</b>
逾期30天以下	\$ 13,545
逾期31~60天	2,772
逾期61~180天	1,498
	<b>\$ 17,815</b>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期初餘額(依IAS39)	\$ 3,216	1,774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3,21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386	1,413
外幣換算損益	(68)	29
期末餘額	<b>\$ 4,534</b>	<b>3,216</b>

(四)存 貨

	<b>107.12.31</b>	<b>106.12.31</b>
原 料	\$ 43,634	100,944
物 料	5,272	5,873
在 製 品	30,936	34,589
製 成 品	64,973	21,088
商 品	54	94
合 計	<b>\$ 144,869</b>	<b>162,588</b>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587,773千元及1,772,9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淨變現價值低成本之部分存貨已出售或報廢，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654千元；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669千元，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1,403	821,693	248,693	82,072	496,870	2,850,731
增 添	-	-	5,710	8,623	90,325	104,658
重 分 類	21,190	285,341	61,490	59,349	(427,814)	(444)
處 分	-	-	(1,842)	(100)	-	(1,9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2)	-	(2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593</u>	<u>1,107,034</u>	<u>314,051</u>	<u>149,922</u>	<u>159,381</u>	<u>2,952,98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8,335	32,776	151,592	70,331	1,089,349	1,692,383
增 添	766,068	20,714	23,322	6,394	273,755	1,090,253
重 分 類	87,000	768,203	88,125	9,427	(866,234)	86,521
處 分	-	-	(14,346)	(4,095)	-	(18,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	-	1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1,403</u>	<u>821,693</u>	<u>248,693</u>	<u>82,072</u>	<u>496,870</u>	<u>2,850,731</u>
折 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633	88,420	53,877	-	147,930
本年度折舊	-	22,404	28,491	13,692	-	64,587
處 分	-	-	(1,546)	(83)	-	(1,6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3)	-	(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037</u>	<u>115,365</u>	<u>67,473</u>	<u>-</u>	<u>210,87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4,609	74,395	48,276	-	127,280
本年度折舊	-	1,024	24,604	8,488	-	34,116
處 分	-	-	(10,578)	(2,892)	-	(13,4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	5	-	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33</u>	<u>88,420</u>	<u>53,877</u>	<u>-</u>	<u>147,930</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22,593</u>	<u>1,078,997</u>	<u>198,686</u>	<u>82,449</u>	<u>159,381</u>	<u>2,742,106</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348,335</u>	<u>28,167</u>	<u>77,197</u>	<u>22,055</u>	<u>1,089,349</u>	<u>1,565,10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01,403</u>	<u>816,060</u>	<u>160,273</u>	<u>28,195</u>	<u>496,870</u>	<u>2,702,801</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截至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1.49%之資本化利率計算，與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借款成本為3,659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應付票券之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7,778	84,640
擔保銀行借款	-	87,000
	<u>\$ 57,778</u>	<u>171,6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250,580</u>	<u>366,072</u>
利率區間	<u>1.38%</u>	<u>1.38%~1.4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保證或承兌機構</u>	<u>利率區間</u>	<u>金額</u>
應付商業本票	上海銀行	1.35%	\$ <u>150,000</u>

合併公司以資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7.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	111	\$ 107,44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6%	107~121	<u>1,536,054</u>
小計				1,643,50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27,830)</u>
合計				<u>\$ 1,615,67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37,158</u>
	<u>106.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6%	111	\$ 118,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1.6%	107~121	<u>1,573,120</u>
小計				1,691,12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31,183)</u>
合計				<u>\$ 1,659,937</u>
尚未使用額度				<u>\$ 97,88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預期未來應付租金之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9,988	29,993
一年至五年	<u>2,402</u>	<u>3,697</u>
	<u>\$ 22,390</u>	<u>33,690</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合併公司已將其中一項不動產租賃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屆期。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3,526千元及33,339千元；因轉租而列報為「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481千元及8,361千元。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4,158	36,97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0,878)</u>	<u>(55,645)</u>
淨確定福利淨資產	<u>\$ (16,720)</u>	<u>(18,672)</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4,225</u>	<u>3,70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0,87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6,973	35,631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01	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384	1,679
計畫支付之福利	<u>(7,000)</u>	<u>(1,28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158</u>	<u>36,97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5,645	56,365
利息收入	696	84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537	(29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	1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7,000)</u>	<u>(1,280)</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0,878</u>	<u>55,64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01	94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淨利息	<u>(696)</u>	<u>(845)</u>
	<u>\$ 105</u>	<u>98</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管理費用	<u>\$ 105</u>	<u>98</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3,193)	(1,219)
本期認列	<u>(1,847)</u>	<u>(1,97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5,040)</u>	<u>(3,193)</u>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2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無需支付金額予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4年。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金額</u>	<u>減少金額</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989)	1,02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4,301	(3,736)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131)	1,18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4,970	(4,25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627千元及12,805千元。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9,079	44,6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596</u>	<u>(3,294)</u>
所得稅費用	<u>\$ 19,675</u>	<u>41,31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u>\$ 63,492</u>	<u>146,11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698	24,84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255
不可扣抵之費用	13	56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681	1,439
以前年度低估	(30)	4,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5,050	9,614
其他	<u>263</u>	<u>14</u>
合 計	<u>\$ 19,675</u>	<u>41,31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34</u>	<u>2,050</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421	175	59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1</u>	<u>175</u>	<u>59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07	1,587	3,2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07)	(1,587)	(3,2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52,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96,000</u>	<u>196,000</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營運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生產線之計畫，考量資本支出以及營運資金等業務擴充需要，兼顧公司短中長期財務結構之穩健發展，同時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依前條之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為股利分派，惟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可擬議不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	\$ <u>0.80</u>	<u>41,600</u>	<u>2.00</u>	<u>104,000</u>

###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3,817</u>	<u>104,80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2,000</u>	<u>52,000</u>
	<u>\$ <b>0.84</b></u>	<u><b>2.02</b></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43,817	104,8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43,817	104,809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	\$ 43,817	104,80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2,000	52,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08	12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2,108</u>	<u>52,125</u>
	<u>\$ <b>0.84</b></u>	<u><b>2.01</b></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020,840
美    洲	778,410
歐    洲	72,799
非    洲	20,889
其    他	<u>9,406</u>
合    計	<u><u>\$ 1,902,344</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鋼珠導軌	1,861,899
其    他	<u>40,445</u>
合    計	<u><u>\$ 1,902,344</u></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	\$ 9,092	13,629
應收帳款	356,904	414,6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
減：備抵損失	<u>(4,534)</u>	<u>(3,216)</u>
合    計	<u><u>\$ 361,462</u></u>	<u><u>425,138</u></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鋼珠導軌	\$ 2,171,698
其    他	<u>27,313</u>
	<u><u>\$ 2,199,011</u></u>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516千元及7,89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10千元及4,739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利息收入	\$ 2,004	2,267
租金收入	10,820	15,721
其他	6,094	6,183
	<b>\$ 18,918</b>	<b>24,171</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335	(19,9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99)	(17,2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利益	(1,325)	730
其他	(1,471)	1,157
	<b>\$ 4,440</b>	<b>(35,304)</b>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銀行借款利息	\$ 27,987	23,771
減：利息資本化	-	(3,659)
	<b>\$ 27,987</b>	<b>20,112</b>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八)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7,778	57,857	57,857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50,000	150,148	150,148	-	-	-	-
應付票據	10,269	10,269	10,269	-	-	-	-
應付帳款	117,409	117,409	117,40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2,906	202,906	202,906	-	-	-	-
其他應付款	100,591	100,591	100,591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1,643,503</u>	<u>1,804,006</u>	<u>38,539</u>	<u>36,170</u>	<u>161,087</u>	<u>516,247</u>	<u>1,051,963</u>
	<b><u>\$ 2,282,456</u></b>	<b><u>2,443,186</u></b>	<b><u>677,719</u></b>	<b><u>36,170</u></b>	<b><u>161,087</u></b>	<b><u>516,247</u></b>	<b><u>1,051,963</u></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71,640	171,988	171,988	-	-	-	-
應付票據	360	360	360	-	-	-	-
應付帳款	119,171	119,171	119,17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626	191,626	191,626	-	-	-	-
其他應付款	142,899	142,899	142,89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91,120	1,983,167	30,034	29,601	197,516	491,827	1,234,189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878	81,230	81,230	-	-	-	-
流入	-	(80,352)	(80,352)	-	-	-	-
	<b><u>\$ 2,317,694</u></b>	<b><u>2,610,089</u></b>	<b><u>656,956</u></b>	<b><u>29,601</u></b>	<b><u>197,516</u></b>	<b><u>491,827</u></b>	<b><u>1,234,189</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資產</u>						
美金	\$ 7,908	30.72	242,934	8,408	29.71	249,8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負債</u>						
美金	1,585	30.72	48,691	971	29.71	28,848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一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942千元及2,21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335千元及(19,961)千元。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505千元及10,50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資訊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 30,006	30,006	-	-	30,006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金融負債	\$ 878	-	878	-	87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2.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審計委員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建議個別信用額度以控管信用風險。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250,580千元及366,072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美元。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人民幣及美元。

合併公司透過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平衡對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降低美金應收帳款資產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評價損失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計	\$ 2,344,654	2,397,27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74,476)</u>	<u>(205,245)</u>
淨負債	<u>\$ 2,170,178</u>	<u>2,192,031</u>
權益總額	\$ 1,203,571	1,212,492
負債資本比率	<u>64.33 %</u>	<u>64.39 %</u>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658	1,090,253
期初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85,075	142,525
期末應付設備款(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u>(49,827)</u>	<u>(85,075)</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出	<u>\$ 139,906</u>	<u>1,147,70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u>107.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 之變動</u>	<u>107.12.31</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691,120	(47,617)	-	1,643,503
短期借款	171,640	(113,862)	-	57,778
應付短期票券	<u>-</u>	<u>150,000</u>	<u>-</u>	<u>15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862,760</u>	<u>(11,479)</u>	<u>-</u>	<u>1,851,28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李金蘭	本公司董事長
吳辛訓	本公司董事
吳辛埕	本公司董事
蘇州旭鵬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蘇州旭鵬)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陞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陞達實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等親關係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29</u>	<u>149</u>

合併公司上述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銷貨之價格則依個別料號之規格由雙方議定。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487,124	529,054
其他關係人	<u>38,916</u>	<u>51,572</u>
	<u>\$ 526,040</u>	<u>580,626</u>

合併公司並未與其他供應商進貨同類型之商品，致向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無可資比，付款條件為60~90天，與一般供應商尚無顯著差異。

3.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承租雲林北港廠廠房而支付之款項分別為480千元及720千元。

4.專利權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專利權收入金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u>410</u>

5.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同之要求，由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6.其他

代付款項

合併公司因代關係人支付人事費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u>	<u>2,936</u>

7.應收關係人款項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32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3,336</u>	<u>3,346</u>
		<u>\$ 3,336</u>	<u>3,378</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蘇州旭鵬	\$ 188,545	176,327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4,361	15,299
		<u>\$ 202,906</u>	<u>191,626</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035	10,476
退職後福利	251	230
	<u>\$ 11,286</u>	<u>10,706</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擔保	\$ 27,024	35,865
其他流動資產	選擇權保證金	3,094	2,508
其他流動資產	技術合作保證函	680	1,408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擔保	2,303,861	2,023,095
		<u>\$ 2,334,659</u>	<u>2,062,87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金額為10,000千元及65,201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為50,019千元及21,568千元。
- (三)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貨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為12,700千元。
- (四)合併公司為與國立高雄應用大學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而開立之保證函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680千元及1,4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接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新漢實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雲科廠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款15,685千元。合併公司雲科廠新建之機電工程係委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城電機)承攬，並已依約如數給付價金。合併公司並未與華城電機下包廠商另行成立承攬契約，且與華城電機簽具廠商請款切結書，就華城電機與各下包廠商間之計價爭議與合併公司無涉，故合併公司評估對財務業務均無影響。

###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9,926	75,234	295,160	241,340	74,286	315,626
勞健保費用	22,439	8,296	30,735	23,500	9,170	32,670
退休金費用	8,554	4,178	12,732	8,783	4,120	12,903
董事酬金	-	7,290	7,290	-	10,921	10,9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392	8,221	19,613	10,099	7,863	17,962
折舊費用	47,754	16,833	64,587	27,785	6,331	34,116
攤銷費用	-	5,714	5,714	178	3,360	3,538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4	15,004	- %	15,004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1,079	15,002	- %	15,002	

##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股；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瀚亞威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彰化銀行	-	-	-	14,411	200,000	13,332	185,053	185,000	53	1,079	15,004
本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彰化銀行	-	-	-	11,432	155,000	10,327	140,060	140,000	60	1,104	15,00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旭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164,174	14.41 %	月結60天	-	-	(48,360)	14.32%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蘇州旭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22,950	28.34 %	月結90天	-	-	(142,259)	42.13%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EPON (USA), INC.	美國	鋼珠導軌銷售	7,325 (USD250)	-	1	100.00 %	4,641	100.00 %	(2,985)	(2,985)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蘇州南俊商貿有限公司	鋼珠導軌銷售	15,500 (USD500)	(一)	15,500 (USD500)	-	-	15,500 (USD500)	(12,873)	100.00%	100.00%	(12,873)	2,537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500 (USD500千元)	92,145 (USD3,000千元)	722,143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從事鋼珠滑軌製造、銷售等業務，尚無重要產業部門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包括應報導部門之特定收入與費用)、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整之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鋼珠導軌	\$ 1,861,899	2,171,698
其他	40,445	27,313
合計	<u>\$ 1,902,344</u>	<u>2,199,011</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亞 洲	\$ 1,020,840	1,157,277
美 洲	778,410	917,762
歐 洲	72,799	75,032
非 洲	20,889	32,744
其 他	9,406	16,196
合計	<u>\$ 1,902,344</u>	<u>2,199,011</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台 灣	<u>\$ 2,758,932</u>	<u>2,721,745</u>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退職後福利之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u>客戶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A客戶	\$ 227,810	274,963
B客戶	147,941	142,750
合 計	<u>\$ 375,751</u>	<u>417,713</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77

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楊樹芝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七八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6268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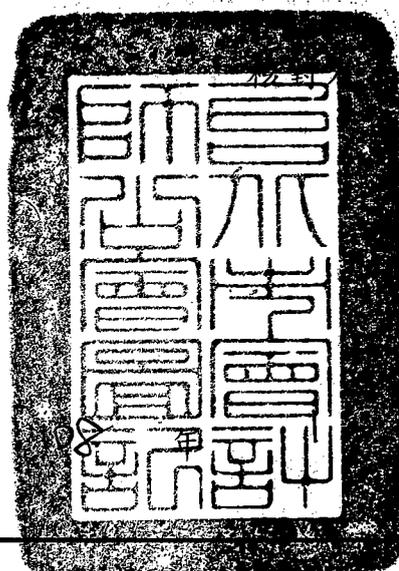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樹芝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訂線

